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060420 訂第一次修訂

- 一、本會為協助會員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依會員意願交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會員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	每件法定工程造价5000萬以下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价萬分之6收取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价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6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6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3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价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新工程造价計算審查費用後以1/2收取。
	每件法定工程造价超過5000萬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价萬分之2收取	
二、拆除執照申請案件	每件在10戶以下者，以3000元收取，每增加5戶則加收1000元，依此類推		1. 每件審查費用不得超過10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2. 案件撤案或駁回者，審查費用不予退還。
三、報備案件	每件以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執照繕打	每件以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